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NK OF CHONGQING CO., LTD.*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3)

(優先股股份代號：4616)

境外優先股股息派發方案實施公告

一、董事會會議通過境外優先股股息派發方案

茲提述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日期為2017年3月21日、2017年5月26日、2017年7月12日、2017年12月7日、2017年12月14日及2017年12月20日之公告以及日期為2017年4月11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授權本行董事會（「董事會」）決定並辦理向本行於2017年12月20日發行的750,000,000美元股息率為5.40%的非累積永續境外優先股（「境外優先股」）股東支付股息事宜。

2022年11月4日，本行第六屆董事會第五十六次會議審議通過了本次境外優先股股息派發方案。

二、境外優先股股息派發方案

1. 計息期間：自2021年12月20日（含該日）至2022年12月20日（不含該日）；
2. 股權登記日：2022年12月19日；
3. 股息支付日：2022年12月20日；
4. 發放對象：截至2022年12月19日Euroclear Bank SA/NV（「Euroclear」）和Clearstream Banking, S.A.（「Clearstream，Luxembourg」）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在本行境外優先股股東名冊的境外優先股股東；

5. 扣稅情況：按照有關法律和法規規定，在派發境外優先股股息時，本行需按10%的稅率為境外非居民企業代扣代繳所得稅。按照境外優先股的條款和條件，本行將負責繳付上述所得稅；
6. 股息率和發放金額：境外優先股發行條款和條件確定的第一個重定價日前的初始股息率為5.40%（該股息率為稅後股息率，即為境外優先股股東實際取得的股息率）。根據境外優先股的計息本金金額、股息率和代扣代繳所得稅稅率，確定境外優先股股息金額如下：

本行將派發境外優先股股息為45,000,000美元，其中實際支付給境外優先股股東為40,500,000美元，代扣代繳所得稅為4,500,000美元。

三、境外優先股派息方案實施辦法

本行將向於股權登記日Euroclear和Clearstream，Luxembourg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在本行境外優先股股東名冊的境外優先股股東派發境外優先股股息。截至本公告之日，作為代持人的The Bank of New York Depository (Nominees) Limited是僅有登記在冊的境外優先股股東。本行向代持人付款或按其指示進行付款，即視為已經履行本行就境外優先股支付股息的義務。如果最終投資者就有關股息在進入清算系統後向最終投資者的後續轉付有任何疑問，最終投資者應向其各自的存管機構或中介機構查詢。

代表董事會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軍

中國重慶，2022年11月4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行的執行董事為林軍女士、冉海陵先生、劉建華先生、黃華盛先生；本行的非執行董事為黃漢興先生、楊雨松先生、吳珩先生、鍾弦女士及尤莉莉女士；本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星博士、王榮先生、鄒宏博士、馮敦孝博士、袁小彬先生。

* 本行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持有B0206H250000001號金融許可證，並經重慶市市場監督管理局核准領取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500000202869177Y的企業法人營業執照。本行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並非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